

**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ZX190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人：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

代理机构：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85520063)** [2](#_Toc185520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85520073)** [4](#_Toc1855200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85520074)** [4](#_Toc185520074)

**[一、总则](#_Toc185520075)** [6](#_Toc185520075)

**[二、招标文件](#_Toc185520076)** [7](#_Toc185520076)

**[三、投标文件](#_Toc185520077)** [7](#_Toc185520077)

**[四、投标](#_Toc185520078)** [10](#_Toc185520078)

**[五、开标](#_Toc185520079)** [10](#_Toc185520079)

**[六、评标](#_Toc185520080)** [11](#_Toc185520080)

**[七、定标](#_Toc185520081)** [13](#_Toc185520081)

**[八、授予协议](#_Toc185520082)** [13](#_Toc1855200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85520083)** [15](#_Toc185520083)

**[一、总则](#_Toc185520084)** [15](#_Toc185520084)

**[二、评标组织](#_Toc185520085)** [15](#_Toc185520085)

**[三、评标办法](#_Toc185520086)** [15](#_Toc185520086)

**[五、定标办法](#_Toc185520087)** [17](#_Toc185520087)

**[六、中标结果公告](#_Toc185520088)** [18](#_Toc185520088)

**[七、投标人义务](#_Toc185520089)** [18](#_Toc185520089)

**[第四章 招标需求](#_Toc185520090)** [19](#_Toc185520090)

**[一、项目标的](#_Toc185520091)** [19](#_Toc185520091)

**[二、服务要求](#_Toc185520092)** [19](#_Toc185520092)

**[三、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_Toc185520093)** [20](#_Toc185520093)

**[四、其他相关说明](#_Toc185520094)** [20](#_Toc18552009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85520095)** [21](#_Toc1855200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85520105)** [25](#_Toc185520105)

**注：本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2015]8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办〔2021〕53号）等规定，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委托，决定开展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

二、招标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

三、项目编号：2024ZX190

四、招标项目内容：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1年（12个月）**公款定期存款，存款金额**10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银行做为公款定期存放单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办〔2021〕53号）十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具体包括：

1.在温州市鹿城区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4.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市级分行或市级分行授权下级机构为投标主体（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加投标必须获得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 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提交资料后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视为未报名（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报名提供材料：（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 级及以上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银行）；（3）若投标人主体为市级分行的下级机构，则务必取得总行或市级分行就本项目所出具的唯一授权；若投标人主体为市级分行，可不提供授权材料；若投标人属于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则必须获得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管理部授予的唯一授权。（格式自拟，在所有唯一授权文件中，均需清晰体现项目名称、编号以及唯一授权等关键相关信息。）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5.标书售价(元)：0元。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确认，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室（温州市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22楼2201室），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9906687197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龙瑞大厦B幢8楼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566132267

邮箱：2441880975@qq.com

地址：温州市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22楼2201室

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

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2 | 招标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4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不接受 □接受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接受 |
| 6 |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召开 |
| 7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9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 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上传后银行使用CA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CA电子签章与公 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 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 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注：中标银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
| 10 | 资格审查资料：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2.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4.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5.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6.廉政承诺书评选委员会根据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含）在浙江 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银行签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 相反规定除外）。2、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户 名：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840000026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府前支行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和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协议履约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本次项目的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存款业务咨询、办理、技术协助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义务。

6.“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9.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0.“▲且加下划线”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当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提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3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三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四 |
| 5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五 |
| 5.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5.2 |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3 |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4 | 投标主体是市级分行的下级机构的，总行或市分行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
| 5.5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 |  |
| 5.6 | 廉政承诺 |  |
| 5.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
| 6 |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六 |
| 7 | 投标响应情况 | 附件七 |
| 7.1 | 投标响应表 |  |
| 7.5 | 根据投标响应表的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8 | 今后资金存放的利率承诺书 | 附件八 |
| 9 | 各投标人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存款资金综合收益指标，以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基点形式报价。**

2.投标人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协议的权利。

5.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最高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中标银行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逾期，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使用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7．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8．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视为未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

3.准备招标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

2.开标会由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6.评选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评选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银行；

8.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银行；

9.评选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六、评标**

**一、组建评选委员会**

本项目评选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选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选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选委员会组长。

4.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选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招标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选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选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选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评选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7.评选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选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评选委员会组长组织评选委员会独立评审。评选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全权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选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选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选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的，评选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选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选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选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选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选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选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参与投标人或经过评标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该项目废标。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定期存款年利率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定期存款年利率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经济贡献度、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

排名第1名的投标人或按上述规则决定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选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则推荐中标银行，招标结果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银行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银行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银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评审期间、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在履行合同期间，抽查经济发展贡献指标各项时若发现伪造或不实数据时，投标不予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协议**

一、签订协议

1.中标银行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协议。

2.招标文件、中标银行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协议附件。

二、中标银行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协议的，以违约处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赔偿定期存款存放利息损失和其他损失。

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协议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后续有效供应商替补。

四、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办〔2021〕53号）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银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指标包括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30分）、经营状况指标（30分）、经济贡献指标（30分）、服务水平指标（10分）四部分。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得分+商务报价分）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2.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存款利率指标（30分） | 利率 | 30分 | 反映各竞标银行定期存款资金收益利率，数据以竞标银行参与本项目自行填写的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增加基点（BP）为依据。基点最高的银行得30分，每下降一个基点扣0.1分，扣至0分为止。注：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及行业自律协定规定。 |
| 2 | 经营状况指标（30分） | 不良贷款率 | 5分 | 以各银行截止2023年12月贷款不良率为计分依据。按温州地区平均不良率0.53%为基准值，小于等于基准值的得5分，每增加0.01%扣0.1分，扣完基准分为止。**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温州地区2023年末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月报表数据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评分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资产收益率 | 5分 | 以各竞标银行提供的该行总行经审计公布的202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简称资产收益率）为测评依据，竞标银行的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0的得基准分5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基准分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注：以投标银行提供的数据为准。 |
| 法人指标反向测评 | 20分 | 以各竞标银行提供的该行总行经审计公布的2023年度年报数据为测评依据，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3项指标，各项指标数值符合银行监管标准的得基准分20分，否则每项扣10分，20分扣完为止。注：1、以投标银行提供的数据为准。2、法人反向测评银行监管标准：资本充足率≥10.5%，拨备覆盖率≥150%，流动性比例≥25%。3、拨备覆盖率低于银行监管标准的，如能提供经审计认定其符合监管要求的，则不扣分。 |
| 3 | 经济贡献度指标（30分） | 制造业贷款支持力度指标 | 10分 | 反映各投标银行2023年度对制造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以市人行提供的截止2023年度各银行机构向制造业提供的年度贷款数据为计分依据。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10分，依次递减0.5分。**注：以2023年12月温州市人行金融数据综合月报数据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得0分。** |
| 各项存款规模 | 10分 | 根据投标银行截至2023年12月各项存款规模为计分依据，各项存款规模第一名得10分，其余投标银行依次递减0.5分，递减到0分为止。**注：以2023年12月温州市人行金融数据综合月报数据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得0分。** |
| 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 | 10分 | 反映各投标银行2023年度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投标银行贷款最高者得10分，其余依次递减0.5分。**注：以2023年12月温州市人行金融数据综合月报数据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得0分。** |
| 4 | 服务水平指标（10分） | 便捷服务及对公账号减免 | 10分 |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的便捷服务，投标银行提供以下便捷服务及费用减免的：（1）投标银行指派员工提供一对一优质服务；（2）投标银行为招标人办理业务提供VIP通道服务；（3）协助办理后续定期账户开户的相关手续；（4）提供柜面、网上、电话对账服务；（5）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代办服务；（6）免收对公账户开户手续费、账户管理年费；（7）免收电子渠道银行内外转账手续费；（8）免收电子银行开户手续费、年费、代发工资手续费全免；（9）免收电子银行安全证书工本费、年费；（10）免收资金证明、询证函打印手续费。投标人承诺上述全部事项的得10分，每减少一项承诺扣1分，最低得0分。 |

**注：由各评标委员会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1）各项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3位；**

**2）投标人系指投标人所在市级银行；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已获取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的以上数据统计以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管理部总计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3）仅对参与投标的银行进行排名；**

**4）以上投标人报表数据，若事后发现数据中有虚假或者隐瞒，取消中标资格。**

**五、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评审，按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得分+商务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其余为备选人。如综合得分相等，则按投标报价高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一样，则抽签决定名次。

2.确定中标人

2.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按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最终确认1名中标人中标人存放资金金额1000万元。

2.2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取消，可推荐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3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人按排名依次替补为中标人。

**六、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标的**

项目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内容：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银行账户及存款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资金规模：计划存放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2、存放期限：存款期限设定为一年（12个月）。

3、续存条件：存款期满后，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和市场条件，决定是否进行续存。

**二、服务要求**

1、招标人单位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2、接纳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所有非现金形式的支付业务。

3、接受从所有银行帐户提交的支付信息，并支持网上、柜面、自助终端等多种支付方式。

4、应采取与账户相关联的信息技术，并具备保密和解密功能。

5、应向招标人提供网上实时更新的账户明细信息查询方式，并区分解密段和保密段信息设置。

6、应向招标人提供便捷的数据导入导出模式。

7、应提供贷款支持、服务费用减免等银行服务优惠措施。

8、提供以往财政服务履约情况、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以及拟派提供服务的支行及客户经理务方案（如：回单送达、年检年审、资金证明开具、取退还保证金支票等上门服务工作）等。

9、能为招标人提供便捷服务和专项服务（现金业务、代办业务等）。

10、及时、无偿向招标人提供保密及解锁、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11、指定针对本项目资金性质的风险保障方案。

12、合同期内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13、投标银行指定服务机构必须是公款最终的存放网点,不得随意转移（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文件中指明指定服务机构名称）。

14、后期须无条件连接其他端口。

15、配合设立账户等事宜。

**三、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

本项目存款资金的存放和回收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中标受托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受托银行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及其“定期存款提前兑现政策承诺”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等执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同一银行只接受1家供应商，同一银行多家机构参加的，以总行、分行、支行依次优先原则，若分支机构级别平等，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优先原则。

2、投标人应至少指定1名熟悉相关业务的专人负责联系、经办本项目业务，采购人对该人员具有否决权和更换权，如投标人在中标后违反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附件四），如未按要求提供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银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内容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如中标后中标银行不能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招标单位可报请监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5、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

（1）一年内未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两次及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2）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4）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未按照中标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6）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可能危及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竞 争 性 存 款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单 位：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

中 标 银 行：

签 订 日 期：

招标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银行：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名称）的 （项目名称、编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确定 （乙方名称）为本项目第 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二、总则**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基金会资金存放的存款银行，其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合同。

**2.**银行开户户主和金额分别为：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1000万元。**经招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定期存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为1年期（12个月），定期存款年利率 %；甲方在乙方存款金额 万元，若遇政策变化，以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公布的最新规定为准。**

3.如有其它形式资金存入，可按照投标时承诺利率支付利息。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组织开展甲方资金存放工作；

2.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对在乙方的资金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4.其它 。

（二）甲方义务：

1.按合同约定存放存款资金；

2.其它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参与甲方组织的资金存放工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存放；

3.监测存款有关情况，并及时通报甲方；

4.配合甲方对在乙方资金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5.其它 。

（二）乙方义务：

1.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2.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结清甲方存款本息；

4.确保甲方资金在存款期间的资金安全；

5.接受甲方对资金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6.提供甲方资金存放期存款相关单据及报表；

7.其它 。

**五、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正常履约，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存款，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未划款部分甲方以当期存款合同中约定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款：

（1）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金融监管部门认为乙方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没有按照合同和中标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4）投标中存在严重不正当行为；

（5）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存款安全的情形。

**六、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

甲方存款资金的存放和回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乙方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乙方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及其投标时的“定期存款提前兑现政策承诺”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等执行。

**七、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一）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结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二）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标书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一、“评分内容 ”对应“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评标内容自行添加。本表可扩展。

三、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 ）按“投标人须知 ”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协议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投标文件中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协议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我方理解并接受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真实有效，若事后发现数据中有虚假或者隐瞒，取消中标资格，暂停相关银行之后的各期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并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存款期限 | 基点（BP） | 年利率=人行基准利率+基点 |
|  | 1 年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2024ZX19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五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 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主体是市级分行的下级机构的，总行或市分行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5）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浙江国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行自愿参与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办〔2021〕53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注：本表格如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请提供复印件。

附件七

投标响应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经营状况指标 | 一、不良贷款率：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简称资产收益率）： %;三、资本充足率： %;四、拨备覆盖率： %;五、流动性比例： %;如本申报失实，本行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  |
| 2 | 每月5日前及时送达对账单 | 我行（填“提供 ”或“不提供 ”）该项服务。 |  |
| 3 | 提供网上对账 | 我行（填“提供 ”或“不提供 ”）该项服务。 |
| 4 | 提供贵宾室服务或专用窗口 | 我行（填“提供 ”或“不提供 ”）该项服务。 |
| 5 | 设专职客户经理（三年及以上对公客户经理经历） | 我行（填“提供 ”或“不提供 ”）该项服务。 |
| 6 | 服务费用免除情况 | 我行自收的各项服务费用（填“全免 ”或者“不全免 ”）。如不全免的，我行提供 项收费服务。 |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响应内容 |  |  |

说明：请在表格后面提供各项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今后资金存放的利率承诺书

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

我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温州市鹿城区总工会公款竞争性存放 项目（项目编号：2024ZX190）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贵单位在存款合同期内陆续在我行办理存款业 务的，我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本次中标存款利率，如因国家或行业政策变化导 致届时的存款利率的最高限值低于本次中标存款利率的，则按届时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最高存款利率执行。

如我行不履行本承诺， 自愿放弃你单位今后资金竞争性存放的投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